

108 年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說明會 提問及說明一覽表

目錄

一、新增關注化學物質，擴大管理.....	1
二、事故預防及緊急應變.....	8
三、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	19
四、成立基金，風險預防管理.....	19
五、事故通報.....	22
六、列管物質禁止網購販賣.....	25
七、吹哨者保護及檢舉獎金.....	25
八、毒化物申報及管理.....	26
九、毒管法其他子法相關.....	32
十、其他.....	34

108 年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說明會 提問及說明總整理

一、新增關注化學物質，擴大管理

項次	問題	負責單位	說明內容
1	請問該如何得知現在廠內用的物質是否為關注化學物質？	評估管理組	化學物質如未來列管為關注化學物質，會透過正式公告程序辦理，也會公開於本局網頁，提供查詢。
2	關注化學物質性質範圍很廣，物質數量大概是多少？	評估管理組	本局秉「篩選從寬、公告從嚴」原則進行關注化學物質調查評估，目前尚無確切的列管數量；但公告關注化學物質時，會同時考量對業者的影響及環保單位的管理人力等因素。
3	本司使用濃度 10% 的次氯酸鈉，是否會被列入前三類，如果沒有的話是否會被歸類到關注化學物質？	評估管理組	1. 為評估化學物質是否列為毒化物或關注化學物質，本局訂有篩選認定作業原則，依毒化物或關注化學物質定義列出認定分類條件。且視管理需要，會另公告管制濃度或分級運作量等。 2. 關注化學物質定義之一為基於物質特性、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故具腐蝕性、易爆或易燃等特性之物質，均可能列評估名單，但是否公告列管，就需召開專家學者會議或諮商相關部會或產業公（工）會意見。
4	關注物質公告之可能數量？	評估管理組	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之關注化學物質定義，本局將進行可能列管物質篩選認定與評估後，再逐批進行公告。且辦理列管公告作業時，會依法制程序召開公聽與研商，蒐集各界意見。 列管關注化學物質時，本局會考量環保機關的管理量能及對業者的影響等，秉「篩選從寬、列管從嚴」原則辦理。
5	關注化學物質篩選機制如何訂定？	評估管理組	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之關注化學物質定義，本局已著手研訂「篩選認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作業原則」，明確列出關注化學物質及其是否具危害性之認定分類原則。且進行關注化學物質之列管公告作業時，均會辦理草案預告及公聽研商，請各界提供意見。
6	關注物質與既有物質（標準）登錄之間的關係（豁免登錄、優先指定登錄）？	評估管理組	經公告之毒化物可免進行資料登錄，主要係我國公告之毒化物多為國際或其他國家已列管者，且有充分具科學佐證資料可參考。但可能列關注化學物質者，其相關物化或危害特性，或於我國之運作現況等，均待進一步蒐集資料，因此無登錄

108 年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說明會 提問及說明總整理

項次	問題	負責單位	說明內容
			<p>豁免的規劃。</p> <p>另指定應標準登錄物質，會列為關注化學物質的評估對象。</p>
7	未來被列入關注性化學物質的物質會被豁免既有化學物質標準登錄嗎？	評估管理組	<p>經公告之毒化物可免進行資料登錄，主要係我國公告之毒化物多為國際或其他國家已列管者，且有充分具科學佐證資料可參考。但可能列關注化學物質者，其相關物化或危害特性，或於我國之運作現況等，均待進一步蒐集資料，因此無登錄豁免的規劃。而指定應標準登錄物質，會列為關注化學物質的評估對象。</p>
8	請問關注化學物質有無公告一覽表，其管理方式是否如毒化物第一到四類？	評估管理組	<p>未來關注化學物質公告時，會仿照毒化物，併同公告管制濃度、分級運作量及相關運作應遵辦事項等。</p> <p>管理可採分級方式為之，包括指定運作應申請核可與運作紀錄申報、進行標示與具備安全資料等；另經註記為具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且運作總量達分級運作量者，需遵循「事故預算及緊急應變」專章相關規定。</p>
9	關注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跟勞動部之危害物及有害物管理是否有重疊？或其他部會，會不會公告後重複管制的疑慮？	評估管理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關注化學物質定義，係包括其物質特性或國內外關注之民生消費議題等，因此勞動部相關法規管理之危害性、管制性或優先管理之化學物質（品）等，亦會納入關注化學物質調查與評估的對象。 2.關注化學物質管理係匡列在「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架構下，因此其相關管理將不脫目前對毒化物的管理方式。以現行已公告列管的毒化物為例，其可能也是其他部會相關法規管理對象，但因管理目的或場域不同，運作人即需符合各相關規範。關注化學物質將比照毒化物管理模式，並與相關部會討論協調，避免造成扞格或競合。
10	現在很多毒化物在勞檢局裡面又有分優先化學品跟管制性化學品，那其實是重複管理的，現在又多了一個關注性化學物質，到時候會不會又重疊呢？	評估管理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毒管法是管理 8 大運作行為，方式包括許（核）可、運作量申報、標示或危害應變等；而關注化學物質將比照毒化物管理模式。 2.我國化學物質係各部會依其權責及化學物質使用目的，透過相關法規進行不同程度的管制，因此管理目的不同、規定即不同。例如勞動部要求提出對女性、18 歲以下有危害評析報告，是從作業場所勞工健康與安全的保障角度出發；此在其他法規就不會訂定。

108 年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說明會 提問及說明總整理

項次	問題	負責單位	說明內容
			3.既定的化學物質管理法規，各部會均要遵辦執行，也請各業者配合辦理。要統 合管理化學物質，必須突破現有不同管理目的的框架，是長遠的目標。
11	醫院進口醫療用化學物質還是有重複列 管情形。	評估管理組	醫療用化學物質目前由衛福部管理，但如有被濫用、誤用或非法使用疑慮，且物 質特性符合關注化學物質特性時，仍會評估公告為關注化學物質。
12	關注性化學物質請多與其他政府機關討 論，不要多頭馬車各管各的，希望能統一。	評估管理組	關注化學物質管理係匡列在「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架構下，故指定運作 之管理，仍不離 8 大運作行為的範疇，且相關標示或運作紀錄申報等，亦將比照 目前的管理方式。而經註記為具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且運作總量達分級運作量 者，另需遵循「事故預算及緊急應變」專章相關規定。於此概念下，目前公告的 毒化物於其他部會可能也有相關規定，但因管理目的或場域不同，運作人即需符 合各相關規範。未來關注化學物質將比照毒化物管理模式，並與相關部會討論協 調，避免造成扞格或競合。
13	關於化學物質特性名稱，例如危害性化學 物質、物理性爆裂先驅物。在毒管法修正 後，關注化學物質為新增化學物質類別， 其化學物質特性名稱是否與其他部會一 致，以便化學局整合其他部會管制內容、 明確化分級管理內容？	評估管理組	可能列為關注化學物質的來源眾多，但危害性化學物質、物理性爆裂先驅物或具 食安疑慮物質等，僅是依特點作大致分類，未來仍應以物質的 CNS NO. 為準，此 在各部會是一致的。另對關注化學物質的管理，可類比現行毒化物管理作法，即 要依循毒管法規規定，亦需符合其他部會法規之規定。未來規劃關注化學物質管理 方式時，會與其他部會討論協調，避免造成扞格或競合。
14	目前關注化學物質在進行篩選，將來篩選 完公告後就會進行管制或是運作申報的 紀錄。關注化學物質的定義是有污染環境 或危害人體健康的物質，貴局目前也另有 公告第一階段必需標準登錄的 106 種化學 品，這 106 種化學品的篩選是針對危害人 體健康較嚴重的物質來挑選的，是否會跟 未來的關注化學物質或第二、三階段公告	評估管理組	本局視管理需要及依關注化學物質定義來公告列管，故與目前標準登錄物質無 關。亦即不論目前第一批 106 種物質或未來第二批、第三批標準登錄清單，如符 關注化學物質管理需求，亦會納入關注化學物質調查與評估對象。

108 年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說明會 提問及說明總整理

項次	問題	負責單位	說明內容
	登錄的化學品有重複？如有重複是要兩邊都申報還是只要單一申報就可以？		
15	本公司現在不是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的公司，如未來關注化學物質一旦設立，是否本公司就需設立相關專業人員？	危害控制組 (應變人員) 綜合規劃組 (專責人員)	1. 關注化學物質若進行公告程序，將針對各項辦法之適用時間予以律定及給予緩衝，使業者有足夠時間進行因應及規劃。 2. 關注化學物質設置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與毒性化學物質規定相似，訂有規範設置專業技術管理人員級別及人數。
16	如果之後關注化學物質是否會訂分級運作量，或比照核可文件管理？	評估管理組	關注化學物質將採分級管理，現階段之規劃為指定運作行為及達分級運作量者，需取得核可文件始可運作。
17	是否全部許可都要申請核可（分期管理）？	評估管理組	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三章「關注化學物質評估預防及管理」，本局可依管理需求規劃關注化學物質的分級管理方式，包括指定運作行為需申請核可、訂定管制濃度及分級運作量等，而此於本局公告關注化學物質，將於其運作事項中規範之。
18	關注化學物質為源頭管理，購買即已管理。醫院研究時每個化學物質之用量均非常少，但仍要做申報，造成困擾。	評估管理組	關注化學物質得依管制濃度及分級運作量來進行分級管理，而經指定運作行為方需進行運作紀錄申報。母法第 25 條已有針對少量的關注化學物質，豁免第 36 條至第 41 條之規定，未來於公告關注化學物質之管理事項時，會特別考量用於研究、試驗或教育等用途的管理。
19	目前已公告的 106 種化學品已需要定期申報，其運作行為也需要申報，那這 106 種化學品也被列為關注化學物質的時候，這樣就需要申報兩次，那是否可以簡化僅申報一次？還是一定得分兩個單位分兩次去申報？	評估管理組	應登錄化學物質之定期申報為年度申報，且規範對象為化學物質登錄人（即製造或輸入者）。該登錄物質如為本局公告之關注化學物質且需申報運作紀錄時，會自動介接相關申報資料，避免重複申報。
20	請問關注化學物質是否全是既有化學物質？要如何判斷毒化物的分類(可有網站)？	評估管理組	1. 關注化學物質係依其定義及管理需求來公告，主要應是既有化學物質，但不排除有新化學物質。 2. 毒管法對第一類至第四類毒化物有明確定義，且會針對化學物質之毒理及環境

108 年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說明會 提問及說明總整理

項次	問題	負責單位	說明內容
			特性資料評估判定其分類。在本局網站可查詢列管之毒化物相關資訊（網址： https://www.tcsb.gov.tw/lp-329-1.html ）。
21	請問要去哪裡查詢目前已列為關注性物質？分類、分級制度何時建立？運作辦法太過繁瑣，又無統一標準會使人難以進行。	評估管理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局現正進行化學物質的調查與評估，故尚無關注化學物質清單。 2.化學物質未來如被公告為關注化學物質，會透過正式公告程序辦理，也會公開於本局網頁，提供查詢。 3.關注化學物質管理係匡列在「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架構下，對指定運作之管理仍不離 8 大運作行為的範疇。因此關注化學物質將參照毒化物管理模式作規劃，也會與相關部會討論協調，避免造成扞格或競合。
22	請明定關注化學物質種類及運作(輸入是否先申請輸入許可文件或須通報主管機關)。	評估管理組	未來公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管理事項，會併公告列管的指定運作行為，故輸入如被指定為列管運作行為，則需先取得核可文件始得輸入。
23	農藥之高純度標準品（analytical standard），進口量僅 10 公克內，屬於關注化學物質嗎？	評估管理組	本局現正進行化學物質的調查與評估，故尚無關注化學物質列管清單。未來會依關注化學物質定義及管理需求，進行列管公告。
24	公告列管物質是指第一到四類毒化物和關注化學物質？如一般清潔用品（檸檬酸、碳酸氫鈉、鹽酸、農藥）。	評估管理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毒化物及關注化學物質需經公告程序，方是毒管法管制標的。 2.本局現正進行化學物質的調查與評估，故尚無關注化學物質列管清單。未來會依關注化學物質定義及管理需求，進行列管公告。
25	預計公告關注化學物質幾種？	評估管理組	本局秉「篩選從寬、公告從嚴」原則進行關注化學物質調查評估，目前尚無確切的列管數量。
26	所有東西都有毒，只是劑量問題，是否品項再釐清。	評估管理組	毒管法對「毒性化學物質」與「關注化學物質」有明確定義，將依管理需求進行評估與列管公告。
27	目前化學物質又分為 1.新化學物質、2.優先化學品管理、3.先驅化學品、4.毒化物及 5.關注化學物質，應如何去判別，或是否同一物質會包含以上多種化學物質分	評估管理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毒管法對「新化學物質」「毒性化學物質」與「關注化學物質」均有明確定義與規範，其中新化學物質於毒管法適用於化學物質登錄相關規定，「毒性化學物質」與「關注化學物質」則必需經過公告程序。 2.優先管理化學品及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則分別屬勞動部及經濟部依相關法規

108 年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說明會 提問及說明總整理

項次	問題	負責單位	說明內容
	類？		定義及管理之物質。
28	關注化學物質公告管制運作量，請先與職安法危害化學物質管理或其他化學物質管理辦法調和。	評估管理組	關注化學物質管理係匡列在「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架構下，對指定運作之管理仍不離 8 大運作行為的範疇。因此關注化學物質將參照毒化物管理模式作規劃，也會與相關部會討論協調，避免造成扞格或競合。
29	關注化學物質若有健康危害之虞，建議管理管制方式與職安法規趨於一致，避免公司內使用管理之多頭馬車。(或重工、重複作業)	評估管理組	1.各部會對化學物質之管理，係依權責及化學物質使用目的，透過相關法規進行不同程度的管制，管理目的或管制方式各有差異。 2.關注化學物質管理係匡列在「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架構下，對指定運作之管理仍不離 8 大運作行為的範疇。因此關注化學物質將參照毒化物管理模式作規劃，也會與相關部會討論協調，避免造成扞格或競合。
30	關注化學物質未來公告列管者，建議與既有之管理方式調和，俾降低業界從事相關工作人員作業量不致增加。	評估管理組	關注化學物質管理係匡列在「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架構下，對指定運作之管理仍不離 8 大運作行為的範疇。因此關注化學物質將參照毒化物管理模式作規劃，也會與相關部會討論協調，避免造成扞格或競合。
31	利用 GHS 及 SDS 管制公告「關注化學物質」中危害類與危害分級有無直接定義(CNS 15030)比如：人體危害 1-5 級或生態影響 1-5 級等。	評估管理組	1.為評估化學物質是否公告為關注化學物質，本局訂有篩選認定作業原則，依關注化學物質定義明定認定分類的條件。 2.依上開篩選認定原則，針對符合國家標準 CNS 15030 危害分類一定級別以上且可能引致重大災患者，再另註記為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
32	敝公司目前有使用第四類毒化物 Melamine，後續若 Melamine 之分類轉移至關注化學物質清單，是否仍需進行毒化物申報呢？或是將依關注化學物質相關條款進行申報？	評估管理組	1.關注化學物質管理係匡列在「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架構下，對指定運作之管理仍不離 8 大運作行為的範疇。 2.本局目前正研修「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及釋放量紀錄管理辦法」（名稱修改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及釋放量紀錄管理辦法），會加入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紀錄申報之相關規定。Melamine 未來如以關注化學物質進行管理，其申報應遵循該辦法相關規定。
33	業者端較擔心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管制方式，若比照毒化物申報，對於中小企業人力上較吃力（不用專責表示環安衛都要	評估管理組	對關注化學物質將依物質特性及管理需求等，作分級管理，在規劃相關管理方式時，會評估對運作人的影響。

108 年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說明會 提問及說明總整理

項次	問題	負責單位	說明內容
	做，業務量大)		
34	請問若關注化學物質之廢棄物同屬生物醫療廢棄物（例如含細胞/血液/微生物），該以何法優先，如何處理？	評估管理組	毒化物或關注化學物質廢棄時，應遵循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辦理。

108 年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說明會 提問及說明總整理

二、事故預防及緊急應變

項次	問題	負責單位	說明內容
1	請問設置應變人員，是運作第一到四類毒化物都要還是只有第一到三類？	危害控制組	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37 條，第一到四類毒性化學物質及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人均需依規定登載專業應變人員。
2	針對專業應變人員資格、執行範圍、權利及義務，較明確的條件說明，並考量職安法 18 條，勞工退避權是否有衝突。	危害控制組	專業應變人員訓練是為了提升勞工對於處理相關災害事故時之正確認知及技能，並非要求勞工進入不安全之現場，因此與職安法內容並無衝突。
3	第 37 條當中所提之毒性化學物質，所謂毒性化學物質的定義是第一到四類都包含在內，相關的應變人員等等，第四類的毒化物都需要遵守相關法規。那依新法條第 35、36 條而言，第四類不需要做申報，但依第 37 條還是需要相對應的緊急應變人員，那這部分也請主管機關釋疑。	危害控制組	考量第一到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風險較高，因此仍維持危害預防應變計畫之提送及投保責任保險之要求，而專業應變人員相關規定主要是針對提升毒性化學物質及具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事故災害之認知與能力，因此規範毒性及具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業者均需符合。
4	有關天然氣相關的專責人員等都已適用了嗎？	綜合規劃組	天然氣目前非屬毒管法之列管物質，爰相關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設置，並不適用毒管法相關法規規定。
5	應變人員設置是不是可以考量減少研究單位的困擾？	危害控制組	規劃專業應變人員之等級與人數將依據業者風險分級規劃，並以運作場廠安全考量，少量運作依其風險考量將妥適規劃。
6	新法規中規定應變人員須具備相關證照，請問因消防法有規定須組成自衛消防編組，共有 5 班，廠內化災事故，皆以自衛消防人員做應變為主，若依現在法規規定應變人需具有證照，那是否自衛消防人員也需取得證照？是否之後消防單位前來進行查核或稽核的同時也會要求自衛	危害控制組	消防自衛編組為根據消防法要求編成，並非單為因應毒化災事故，可針對自衛編組中需進行相關作業人員要求具備相關訓練以資保障勞工安全，並非要求全體自衛編組人員均需具備相關證照。

108 年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說明會 提問及說明總整理

項次	問題	負責單位	說明內容
	<p>消防編組人員一定要有相關證照才能納入自衛消防編組人員？否則不能納入也無法到場進行應變？即未來若是沒有符合毒管法對於應變人員證照的要求，消防法是否會因此將相關自衛消防編組人員列為不納入範圍？讓原自衛消防編組成員因為沒有證照而不能列入編組也不能到場進行應變？</p>		
7	<p>應變人員訓練問題： (1)以往有受過訓練的人員，其是否可獲環保署認可？ (2)如果無法，那已受過的應變人員訓練課程內容是否有可以相抵扣的機制？ (3)若上述都沒有的話，請問政府機關是否有類似的搶救機構？或是由消防單位的訓練過程？</p>	危害控制組	<p>子法正在研擬中，歡迎各界給予指教，目前初步規劃如下： (1)已取得某些國外合格相關證照人員，可依據其等級及內容進行認證。 (2)國內主管機關所辦理之課程內容相關經本局認證者，可進行時數抵充。 (3)消防單位現行辦理化學災害搶救班等相關課程內容與訓練辦法相符者，擬將予以抵充。</p>
8	<p>第 37 條要設置專業應變人員，但訓練地點都還沒蓋好，法規一年後就要實施，專業應變人員的設置要求及訓練要如何處理才能符合法規？</p>	危害控制組	<p>專業應變人員訓練辦法之施行將考量實際業者配合情形，先行給予訓練後，分階段實施相關人員之登載要求，使業者均能有時間因應及派員受訓。</p>
9	<p>如果未來公司有委任專業應變人員或是我們自己培訓應變人員，如果在救災處置上有什麼疏漏或應變不利、或是反而擴大災害，有無其責任歸屬？這方面有沒有什麼其他法規的要求？</p>	危害控制組	<p>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內容，相關災害應變之主體仍以運作人為主，而非單一之專業應變人員，若衍生相關權責，仍應以其他相關法規釐清其權責。</p>

108 年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說明會 提問及說明總整理

項次	問題	負責單位	說明內容
10	針對新法規的第 37 條，目前指定公告具危害性之關注物質還沒出來，後續管理的範圍跟訓練的人員都必需考慮。現在還不知道哪些物質會被列管，但法條已規定應變人員需要經過訓練才能擔任，那需訓練多少人？哪些公司會涵蓋？都還不知道，一年之後要執行可能會有困難。	危害控制組	專業應變人員訓練辦法之施行將考量實際業者配合情形，先行給予訓練後，分階段實施相關人員之登載要求，並於公告列管關注化學物質時，給予既有業者改善期程，使業者均能有時間因應及派員受訓。
11	有些特殊氣體外商資料或處理方面比國內業者更專業、豐富。我們應變隊自己訓練，包含種子教官也去國外訓練，也進行預期演練，這樣還有需要參加國內的指定機構嗎？有些器材或專業器材可能比國內還專業，是不是廠商自己訓練就可以合格，還是一定要經過政府單位認可的國內機關授權才可以？	危害控制組	若貴公司相關人員均已取得國外認證證照，依據現行規劃可以相對應證照等級進行認證，但若場廠內自行訓練，礙於無法確認其課程、內容、時數、測驗方式是否與目前規劃辦法內容相同，因此仍應取得符合法規規範之證照。
12	緊急應變人員訓練母法內，要求參與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訓練課程，企業可否辦理自主訓練，應設立認證機制，可由業者辦理自主訓練，另需考量訓練機構量能是否符合需求（一般應變人員數量較多）	危害控制組	依據目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內容，需經化學局認可之單位辦理之訓練方可認定其訓練之有效性及一致性，目前蒐集國內及國際間毒化災相關訓練體制，參考研擬本土化訓練體系規劃及其課程內容。
13	應變專家的資格，業者已依現有法令規定設立聯絡組織，未來應變專家認定應考慮人員流動性及訓練單位（業者）的資格及因素，故建議考慮認證資格授權聯防組織。	危害控制組	依據目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內容，需經化學局認可之單位辦理之訓練方可認定其訓練之有效性及一致性。

108 年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說明會 提問及說明總整理

項次	問題	負責單位	說明內容
14	應變人員訓練是否可延用 TRCA 應變訓練內容？	危害控制組	依據目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內容，需經化學局認可之單位辦理之訓練方可認定其訓練之有效性及一致性，目前蒐集國內及國際間毒化災相關訓練體制，參考研擬本土化訓練體系規劃及其課程內容。
15	我們在北部有聯防組織，第 37 條有說專業人員的受訓，但是現在專業人員訓練都是給緊急應變隊，沒有開放給業者，如果要訓練該如何報名？	危害控制組	專業應變人員訓練辦法將分階段進行，並使業者均能有時間因應及派員受訓。
16	如果現在公司發生狀況，是否不能使用自己的應變隊，只能叫毒災應變隊嗎？之前訓練時，毒災應變隊說到現場會先以業者自行處理為主，業者無法處理時才會介入。	危害控制組	專業應變人員訓練即為提升業者自我應變認知及能力，實際發生事故時仍以業者自主應變處理為主，並非由環境事故專業應變小組執行。
17	強化化學品的預防，應變之技術人員（含應變及領導）認證、在職教育訓練等（中央提供資源，寬列預算）。	危害控制組	偵測連線之目的係為使主管機關能於第一時間掌握重點物種之異常洩漏狀況，以利應變。目前係於草案研擬階段，未來預告時歡迎表示意見。
18	關於緊急應變專章，也是第一到四類毒化物都要還是只有第一到三類？	危害控制組	有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之事故預防及緊急應變專章之管制物質，多數係管制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僅第 37 條、第 41 條、第 42 條及第 43 條則是針對所有毒性化學物質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
19	針對第 71 條，這次修法方向包含關注化學物質相關資料都會有相關圖說，都要副知到消防機關。那麼假設一間工廠裡可能運作 10 項的毒性化學物質或關注化學物質，但是分批次的，那麼環保單位在副知圖說的時候是會以最新的為主，還是針對	危害控制組	71 條所提應將運作場所全廠及內部配置圖副知消防機關，是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未來將由公文或網路方式副知消防機關。至於副知之配置圖係為危害預防應變計畫之全廠及內部配置圖。

108 年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說明會 提問及說明總整理

項次	問題	負責單位	說明內容
	不同申請項目將不同的配置圖提供給消防單位？因為這樣的資訊可能會相當的混亂。		
20	第 71 條：其運作經審核通過者，並應將運作場所全廠及內部配置圖副知消防機關。請問：業者申請毒性化學運作許可、登記或核可時，要行文副知消防機關？	危害控制組	71 條所提應將運作場所全廠及內部配置圖副知消防機關，是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未來將由公文或網路方式副知消防機關。至業者申請毒性化學運作許可、登記或核可時，並無需行文副知消防機關。
21	有關應變小組，目前已有毒化物的聯合防災小組，那應變小組跟毒化物聯合防災小組之間的關係？因目前是由毒化物的專責人員負責，依法規之後需再重新設置應變專責人員，那之後兩者的關係？有相關的法規或子法規定嗎？	危害控制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聯防組織之設立為業者之間就災害防救之互相協助，業者之應變小組之目的為處理自身之災害處理，其人員與協助方式，應依據業者之間協定及內部規範進行要求。 2. 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與專業應變人員之區隔，主要為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係針對業者之毒性化學物質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進行管理，另專業應變人員為針對前述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事故進行必要防護、應變、清理等處理措施，將分別訂定子法進行規範。
22	關於聯防組織，依據經濟部、地方政府所主管的工廠管理輔導法，與新毒管法有類似之組織型態，請問化學局如何與經濟部或地方政府協調合作，在既有的基礎上讓不同法律規範的聯防組織，在實質運作上整併工作項目、或是共同增進彼此的運作效率？	危害控制組	針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所規範之聯防組織，囿於管理目的及權責不同，現階段係透過資訊交流之方式，就聯防組織共通內容進行整合。後續亦持續努力合作推動，期使增進彼此運作之效，以減少業者負擔。
23	請教有關毒管法第 39 條第 2 項「經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應連線者，運作人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設置自動偵測設施並與主管機關連線」，該條文所提之「主管機關指	危害控制組	1. 有關「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應連線者」，本局刻正研擬「應設置自動偵測設施及與主管機關連線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人」(公告)，初步規劃係考量第三類急毒性物質運作人優先辦理設置自動記錄設備並與地方主管機關維持正常連線傳輸，未來預告階段歡迎與會示見。

108 年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說明會 提問及說明總整理

項次	問題	負責單位	說明內容
	定公告應連線者」是指特定的化學物質或是有其他特殊的要求才需要做連線？「與主管機關連線」是與什麼連線，所謂的連線是指？		2.所詢連線係將偵測與警報設備之偵測濃度及時間自動紀錄，並透過網際網路傳輸給主管機關。目前進行草案研擬相關規範，未來預告階段歡迎與會示見。
24	第 39 條的部份要設「連線」，其他法規也有類似的相關規定，這會影響到現有的偵測儀器設備，到時候規格會要依照法規進行變更。增加的費用或重新設置都會造成相當大的衝擊，後續要再考量要怎麼去做「連線」。這部分也是在一年後要執行嗎？	危害控制組	1.現行之「毒性化學物質應變器材及偵測與警報設備管理辦法」已要求製造、使用、貯存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於常溫常壓下或運作時為氣態，應設置自動記錄設備，且每 15 分鐘內自動傳輸環境中毒性化學物質濃度數值或平均數據一次；「連線」目的係將此資料依規定格式傳輸至主管機關，並未涉及偵測儀器設備之更換。 2.另考量相關配套準備需時，將給予適當緩衝時間作業，偵測警報辦理連線作業非指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發布 1 年後完成連線作業。
25	第 39 條：指定連線者是否 1 年內完成？	危害控制組	考量相關配套措施準備需時，將給予適當緩衝時間作業，以利主管機關及業者進行連線之相關規劃及採購等作業。偵測警報連線非母法發布 1 年後完成連線作業。
26	偵測機連線時，如出現-0.1 ppm 或因外界（下雨）或鄰廠氣體外洩，影響偵測器測值，而發生時高時低，法規是否有排外或負面表列原因之考慮？（因為偵測器測值，不可能永遠由 0 ppm 開始）	危害控制組	偵測連線之目的係為使主管機關能於第一時間掌握重點物種之異常洩漏狀況，以利應變。目前係於草案研擬階段，未來預告時歡迎表示意見。
27	是否有推薦的合法專業應變機構的名單可提供參考？	危害控制組	目前本局刻正研擬「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環境事故專業應變諮詢機構認證及管理辦法」，未來經過認證之應變諮詢機構，將會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提供查詢。
28	防災的服裝一般我們是照 SDS 安全資料表，環保局說我們不能更改安全資料表，	危害控制組	安全資料表各項資料，業者應向製造商或供應商確認其內容是否正確，而防護衣之要求主要針對於各種不同作業環境之可能暴露濃度，為保護勞工之需求，建議

108 年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說明會 提問及說明總整理

項次	問題	負責單位	說明內容
	裡面要求的防護裝備就是你有在運作這個毒物，就要準備這個裝備。同樣的東西，勞檢局就會說可以依現有的狀況改，兩邊會有衝突，之後化學品全部都要管的這麼嚴時候，廠商其實很難執行。		仍應依據實際作業場所情形進行規範，兩者內容應無衝突。
29	有關緊急事故演練，環保局及環保署在去年針對防護措施的部分，有一個新的平臺要申報，那新法規中第 35、36 條是針對第一到三類，並沒有針對第四類要申報緊急防災，那這部分請釋疑第四類的部份是否要申報？	危害控制組	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35 及第 36 條之規定，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並不需要填具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向地方主管機關報備，也不用針對其運作風險投保責任保險。
30	想詢問 1-4 類毒化物設置專業人員，對象是輸入者或使用者？或兩者都需要設置？	危害控制組 (應變人員) 綜合規劃組 (專責人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母法精神，凡有可能發生突發事故之運作人均需依規定登載專業應變人員。 2. 另依毒管法第 18 條及第 29 條規定，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之製造、使用、貯存、運送，運作人應依規定設置專業技術管理人員，從事毒性化學物質之污染防制及危害預防。
31	請問少量的毒化物也需設置應變人員及應變專章(約 500g)嗎？	危害控制組	依目前母法規範，專業應變人員僅關注化學物質低於分級運作量者得以豁免，毒性化學物質不論運作量仍應依規定登載專業應變人員，但因少量毒化物之風險較低，因此其等級與人數之要求亦將配合其風險進行規劃。
32	如果廠內是低運作量場所，不需設置毒化物專責人員；現行法規增訂後，需設置緊急應變專責訓練人員嗎？	危害控制組 (應變人員) 綜合規劃組 (專責人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目前母法規範，專業應變人員僅關注化學物質低於分級運作量者得以豁免，毒性化學物質不論運作量仍應依規定登載專業應變人員。 2. 依毒管法第 18 條及第 29 條規定，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之製造、使用、貯存、運送，運作人應依規定設置專業技術管理人員，從事毒性化學物質之污染防制及危害預防。
33	毒管法只有一到三類需設「專業應變人	危害控制組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修法前所要求為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而非專業應變人員，專

108 年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說明會 提問及說明總整理

項次	問題	負責單位	說明內容
	員」？毒性化學物質指一到四類。		業技術管理人員之對象仍維持第一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專業應變人員要求對象為第一至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
34	專業應變人員和毒管人員能重疊？	危害控制組 (應變人員) 綜合規劃組 (專責人員)	依目前規劃專業應變人員並無專職專任之要求，可與專業技術管理人員為同一人。
35	新增專業應變人員需要專責嗎？他可以與消防、職安人員是同一人嗎？(如果毒化物月使用量在 2T 以下)。	危害控制組	依目前規劃專業應變人員並無專職專任之要求，消防與勞動部門將依其權責進行認定。
36	應變人員與過去之應變專家，應變指揮官是否相同，各運作場所所需應變人員人數是否有規定？	危害控制組	專業應變人員將採取證書制度，其精神與過去之應變專家與指揮官類同，但需經符合辦法內容之課程、時數及測驗合格之過程，目前規劃各運作場所將依其運作量或風險要求其等級與人數。
37	未來推行專業應變人員訓練證書，原有廠內的自行應變人員是否都需要考取？	危害控制組	依目前規劃，將依據業者之運作量或風險要求專業應變人員之等級與人數，廠內之相關應變人員仍鼓勵業者應使可能參與相關應變之人員取得相關證照以保障人員安全。
38	專業應變人員訓練部分，建議免費開放予消防單位參加訓練，因消防人員通常是第一線進入搶救人員，故應是訓練的重點對象。	危害控制組	專業應變人員訓練規劃針對消防機關已辦理與化學災害應變相關之課程時數予以認可，後續將評估辦理已受相關訓練之補充班課程之可行性。
39	請問毒物應變人員的訓練課程及證照取得的管道有哪些？	危害控制組	依目前規劃，專業應變人員之訓練將由化學局自辦，或委由經認可之專業應變訓練機關(構)辦理。
40	應變人員專業訓練後，應不比照專業技術人員不得兼任其他職務。小工廠的人數不足，無法區分這麼多的人員，需要兼多項工作。	危害控制組	專業應變人員目前規劃將無專職專任之相關規定。

108 年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說明會 提問及說明總整理

項次	問題	負責單位	說明內容
41	專業應變人員的訓練何時進行？需要具備何種資格？	危害控制組	專業應變人員之訓練將配合法規制定期程，並予業者妥善因應時間進行訓練，考量除需具較高之緊急應變處置技術能力需具備化學物質應變相關工作經驗或理工農醫等相關學歷，以確保專業應變人員自身安全外，其餘等級將無相關資格要求。
42	運送司機強制上應變課才能當運送司機？應變人數多少量配多少人較佳？避免公司省成本只派 1 人。	危害控制組	1. 依據目前規劃，專業應變人員之登載為運作人之責任，而非對於司機之要求。 2. 專業應變人員之登載將依據業者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運作量或風險考量其等級與人數進行妥適規劃。
43	氨液洩漏處理流程有災害應變培訓課程嗎？	危害控制組	專業應變人員訓練將依據化學品之危害進行訓練，其課程將以各種可能潛在危害進行規劃。
44	公司不會因為人多一張證照而加薪。	危害控制組 (應變人員) 綜合規劃組 (專責人員)	1. 專業應變人員主要目的為針對業者自身應變能力提升，及相關人員於突發事故處理時之自身安全為目的。 2. 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規範設置專業技術管理人員，從事毒性化學物質之污染防治及危害預防等事宜，至於員工薪資問題，非屬毒管法及其相關子法規定規範範圍。
45	原有應變計劃中，需有無預警及沙盤排演，如未來與外部專業應變機構簽訂合約，是否就不需要自行演練。	危害控制組	有關應變計畫之無預警及沙盤排演，即使與外部專業應變機構簽訂委託合約，仍需依據規劃共同進行。
46	公告完整應變計畫可能導致民眾恐慌或遭有心民眾利用，請謹慎考慮。	危害控制組	公告危害預防便計畫之目的是為達到預防相關事故之發生，以及降低發生事故時災害影響程度並增強相關單位救災之效能。本局刻正研擬「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作業辦法修正草案」，至於實際執行之細節，未來預告階段歡迎與會示見。
47	勞動部與化學局所要求的 SDS 中第 8 項個人防護具要求就有所不同，勞動部要求：SDS 游供應商或製造商提供，不需修改；化學局：SDS 個人防護具，需由各廠修正。	危害控制組	依據勞動部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 15 條，「製造者、輸入者、供應者或雇主，應依實際狀況檢討安全資料表內容之正確性，適時更新，並至少每三年檢討一次」，其要求之內容與毒性化學物質標示及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要求一致。

108 年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說明會 提問及說明總整理

項次	問題	負責單位	說明內容
48	在修法時考慮聯合消防局、勞動局共同修法，共同適用。	危害控制組 (應變人員) 綜合規劃組 (專責人員)	1. 有關相關子法之研擬，本局刻正辦理中，若有涉及其他部會之權責或管轄內容，未來將透過部會協商會或研商公聽會等方式，邀集相關單位共同參與，以避免法規競合。 2. 專業應變人員目前規劃將不限定專任專職，相關認定將尊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
49	有關新管理法第 71 條畫製平面圖部分，是否有明訂繪製範例及訂定相關罰則？因消防署有訂定繪製危害物平面配置圖指導綱領，其中有明訂畫製範例及規定，是否可統一，以便供各公家單位共同使用。	危害控制組	目前本條並無罰則，有關 71 條所提應將運作場所全廠及內部配置圖副知消防機關，是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未來將由公文或網路方式副知消防機關。至於副知之配置圖係為危害預防應變計畫之全廠及內部配置圖。
50	圖說先前已由工業局及消防單位主導，格式請與各單位統一，防止重複工作。	危害控制組	有關副知之配置圖係為危害預防應變計畫之全廠及內部配置圖，本局刻正研擬「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作業辦法修正草案」，有關建議納入修正參考，未來預告階段歡迎與會示見。
51	建議廠場危害預防計畫、偵測警報及應變設備計畫進行調和報備，因內容有許多相似或一樣的填寫內容，調和後可讓運作人之專責人員減員，地方主主管機關承辦審件壓力降低。	危害控制組	危害預防應變計畫是依據毒管法第三十五條，相關運作人應檢送計畫備查並依計畫內容進行相關預防及應變之措施處置，另偵測警備設備依毒管法第三十九條針對相關特定物質之排放與洩漏，須具備之偵測及警報設備，兩者目的並不相同，惟前本局刻正研擬擬「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作業辦法修正草案」及「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應變器材及偵測與警報設備管理辦法修正草案」相關建議納入參考，未來預告階段歡迎與會示見。
52	廠場事故應變器材是否納入消防應變裝備，因主管法規消防法內容有較大不同，建議釐清權責。	危害控制組	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係針對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於運作過程中，依法應備有應變器材及偵測警報設備；另依消防法「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規定，其消防安全設備及警報設備設置係針對可燃性固體物質、易燃性液體物質、可燃性高壓氣體或瓦斯（天然氣、液化石油氣）等火災相關物質進

108 年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說明會 提問及說明總整理

項次	問題	負責單位	說明內容
			行相關規範；兩者於管制目的及內容皆有所差異，故應變器材原則不納入消防應變裝備。
53	第 37 條運作人可委託應變機構，第 39 條規定一到三類應備有應變器材，若有委託是否仍需準備應變器材？	危害控制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委託專業應變機關(構)之目的在於提供原本業者針對應變能量不足之處替代方案，並非全然取代業者原有之應變能力，與第 39 條規定並無衝突，仍應依規定準備相關應變器材及偵測與警報設備。 2. 另依據本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其運作過程應維持其防止排放或洩漏設施正常操作，並備有應變器材及偵測與警報設備。凡符合此規定之運作過程均應備有應變器材與偵測與警報設備，與是否委託應變機構無關。
54	第 41 條第四項，若所有人（業者）所派應變人員在收到運輸事故通知後即出發，但因外部原因（如交通狀況）致人員無法及時在 2 小時內抵達現場，該如何認定是否逾時到場？	危害控制組	運作人可依第 43 條申請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應變車輛，得不受行車速度限制之規定，運作人或所有人仍應依第 41 條規定於二小時內派專業應變人員或委託專業應變機關（構）至事故現場。

108 年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說明會 提問及說明總整理

三、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

項次	問題	負責單位	說明內容
1	關於管理會報，是否能讓民間企業參加？ 若不行，是否可以透過產業公會或工總向會報單位反應民間企業的困難點？	綜合規劃組	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目前規劃聘有民間代表、專家學者出席擔任委員，如有相關建議可轉由前述民間出席代表發言，亦可向相關權責機關提出。

四、成立基金，風險預防管理

項次	問題	負責單位	說明內容
1	化學基金徵收，應以災害風險作為依據，非以運作量為考量，以實現公平原則並藉由導引業者提升減災能力，另毒化災事故均以化災為大宗，徵收範圍應以化學物質運作業業者為主要對象，採歷年災防事故統計資料，選定產業別，勞檢單位要求業者所作風險評估因子，作為收費考量。	綜合規劃組	基金收費目的是基於風險預防，爰目前收費對象、項目、方式、費率等，本局尚評估產業衝擊、行政成本及風險因子，未來徵收前會與業者加強研商、溝通。
2	基金徵收要如何避免重複徵收之狀況產生（上游及下游徵收之項目費率）	綜合規劃組	基金收費目的、原則均基於風險預防，與土污基金基於污染事實收費有明顯不同，收費對象、項目、方式、費率等，本局尚評估產業衝擊、行政成本及風險因子，未來徵收前會與業者加強研商、溝通。
3	基金收取方式未來會以核可文件數量、購買量、使用量或是以總量進行收費？	綜合規劃組	基金收費目的是基於風險預防，收費對象、項目、方式、費率等，本局尚評估產業衝擊、行政成本及風險因子，未來徵收前會與業者加強研商、溝通。
4	基金徵收使用對象的方式、流程、費用、如何執行、後續公告為何？	綜合規劃組	基金收費目的是基於風險預防，收費對象、項目、方式、費率等，本局尚評估產業衝擊、行政成本及風險因子，未來徵收前會與業者加強研商、溝通。
5	化學物質運作費將向源頭及運作人徵收，與土污費有重複徵收之虞，請多加考量。	綜合規劃組	基金收費目的、原則均基於風險預防，與土污基金基於污染事實收費有明顯不同，收費對象、項目、方式、費率等，本局尚評估產業衝擊、行政成本及風險因子，未來徵收前會與業者加強研商、溝通。

108 年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說明會 提問及說明總整理

項次	問題	負責單位	說明內容
6	關注化學物質危害性管制強度接近毒化物，也會列為基金徵收嗎？	綜合規劃組 評估管理組	依規劃，經公告之關注化學物質，亦為化學物質運作費徵收標的。
7	有關天然氣相關的使用、基金的徵收等都已適用了嗎？	綜合規劃組	本局目前未將天然氣納入毒管法管制內，爰基金未有相關規劃。
8	上述基金費用途是否擴及到區域聯防組織應用？	綜合規劃組	是否將聯防組織相關費用納入基金的運作範圍，將納入考量。
9	基金徵收部分在製造(上游)與儲存(中游)，對生產製造者是否會重複徵收？	綜合規劃組	本基金之收費目的為預防及處理化學物質運作過程的風險資訊透明、災害減少、風險降低，包括擴大化學物質管理、毒物及化學物質災害預防及應變、推動廠商使用低危害性替代產品等，其用途係預防運作階段之災害發生，及用於災害發生時之處理，以降低風險減少損害，不待實際污染之產生，與其他基金徵收目的有所區別。
10	第 47 條，項運作人收運作費，依其釋放量進行計算收費。以空污防制收費辦法中，和毒化物釋放量中空氣釋放計算皆為相同，相關設備係數參考計算也相同，然而空污費已每季收取費用，是否毒化物運作費再次收取，便有重複繳費之虞。	綜合規劃組	本基金之收費目的為預防及處理化學物質運作過程的風險資訊透明、災害減少、風險降低，包括擴大化學物質管理、毒物及化學物質災害預防及應變、推動廠商使用低危害性替代產品等，其用途係預防運作階段之災害發生，及用於災害發生時之處理，以降低風險減少損害，不待實際污染之產生，與其他基金徵收目的有所區別。
11	如單純以毒化物輸入、製造、販賣、使用之運作量來收費，會較釋放量基礎來收費之計算較為簡單。	綜合規劃組	基金徵收方式、對象及其內容尚在研議中，此項建議將納入參考。
12	收費費率勢必對公司營運成本造成影響。不是已經要向發生災害廠商收取救災費用，又要向業者收費，應該要向健保一樣平常繳基本費，而非直接收取較高費用。	綜合規劃組	基金徵收方式、對象及其內容尚在研議中，此項建議將納入參考。

108 年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說明會 提問及說明總整理

項次	問題	負責單位	說明內容
13	基金收費辦法請考量已與被認證之應變機構合作之對象所負擔的成本，適度給予減免。	綜合規劃組	基金徵收方式、對象及其內容尚在研議中，此項建議將納入參考。
14	基金收費，事故運作人加重徵收，無事故者一定期間後減收。	綜合規劃組	基金徵收方式、對象及其內容尚在研議中，此項建議將納入參考。

108 年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說明會 提問及說明總整理

五、事故通報

項次	問題	負責單位	說明內容
1	毒災通報時間改為 30 分鐘，是一到四類毒化物都是？還是只有一到三類？或是有其他限制？	危害控制組	依據本法第 41 條，通報時間之限制包括毒性化學物質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故凡屬第一類至第四類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之毒性化學物質都在規範範圍內。
2	第 41 條提及 30 分鐘內報知事故所在地的主管機關，請問 30 分鐘從何時算起？是從化學品外洩開始計算？還是從外洩事故無法控制開始計算？何狀況會被判定違法？	危害控制組	發生第 41 條規定情形時應立即採取緊急措施，並至遲於 30 分鐘內報知。運作人發現洩漏事故得依個案廠房大小、空間環境判斷是否可能污染運作場所周界外之環境，若是，則應依規定報知事故發生所在地之地方主管機關。
3	第 41 條：通報時間 1 小時變 30 分鐘，此時間點為自身發現開始，或專責人員發現開始？污染程度多少時接獲通報？	危害控制組	發生第 41 條規定情形時應立即採取緊急措施，並至遲於 30 分鐘內報知，並非相關專責人員發現始需報之。洩漏事故得依個案廠房大小、空間環境判斷是否可能污染運作場所周界外之環境，若是，則應依規定報知事故發生所在地之地方主管機關。
4	通報、認定方式為何，打 119、110？	危害控制組	目前本局研訂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事故報知方式（公告草案）規定，通報方式原則為撥打 110、119 緊急電話或 0800066666 環保公害陳情專線，另轄區主管機關可依轄區特性公布報知方式。
5	如果本公司從國外進口化學品，但不在廠內加工，而是直接賣給客戶，化學品報關完以後就直接運送給客戶所在的儲存場所，那如果在運送的過程裡面發生洩漏，請問通報的責任歸屬於誰？因公司業務分成兩種，其一是由本公司負責入關，入關後就由客戶自行安排貨車運送，其二是入關及運送都由本公司負責，因此想確認	危害控制組	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於運送過程中發生突發事故而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時，運作人（即運送人）應立即採取緊急防治措施，並至遲於 30 分鐘內報知事故發生地之地方主管機關。

108 年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說明會 提問及說明總整理

項次	問題	負責單位	說明內容
	其責任歸屬。		
6	請問第 41 條第一項提到因洩漏化學反應或其他突發事故而有污染運作場所周界外之環境之虞。此情境如何判定？	危害控制組	發生第 41 條規定情形時應立即採取緊急措施，運作人發現洩漏事故得依個案廠房大小、空間環境判斷是否可能污染運作場所周界外之環境，若是，則應依規定報知事故發生所在地之地方主管機關。
7	第 41 條：洩漏至運作場外通報「之虞」的認定，有漏沒報是否有權責？	危害控制組	若發生洩漏事故時應立即採取防治措施，並積極依個案環境，即時報知可能污染運作場所周界外之環境的相關事故。所詢如為有污染運作場所周界外之環境的可能而無報知，需負相關權責。
8	第 41 條：第一項第一款洩漏之虞的項目，此字眼的意義若指場內有洩漏而無污染周界外也要通報的話，有些極小量的洩漏，只有一兩滴的液體滴出即成固體，如此如何認定之虞？建議應有明確的定義。	危害控制組	發生洩漏事故時得依據個案廠房大小、空間環境判斷是否可能污染運作場所周界外之環境，若是，則需依法規定於 30 分鐘內報知事故發生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9	若火災發生若非毒化物化學物品，還須通報環保局嗎？	危害控制組	母法第 41 條之報知，係針對毒性化學物質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之事故，若僅為單純火災，則依法不須通報環保局。 因該廠有列管毒化物運作，若火災有波及之虞，建議儘早先向環保局通報。若僅為單純火災，例如廚房或宿舍冷氣機等單純事故，則可評估暫免通報，惟仍須觀察後續事故情形。
10	若當場當事人因受傷無法回報（無知覺）而延誤流程，又該如何認定？	危害控制組	區分為廠區與運送槽車，廠區部分運作人透過事前之應變預防與規劃及相關演練，避免此種情形發生，若發生母法第 41 條第 1 項之事故時，應依法至遲於 30 分鐘內報知事故發生地之地方主管機關。如為運送槽車因為已經安裝 GPS 追蹤器，運作人公司及環保局均有安裝動態追蹤，可以避免司機無法通報之情形。
11	通報定義？死亡？住院人數？廠外？廠內？什麼稱污染環境之虞？	危害控制組	母法第 41 條有關報知之方式，目前規劃可透過相關報知專線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布之通訊或傳真號碼、網際網路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方式進行報知。無論場內外之事故符合前述內容者均須進行報知。 至於污染環境之虞，運作人得依個案廠房大小、空間環境判斷是否可能有污染環

108 年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說明會 提問及說明總整理

項次	問題	負責單位	說明內容
			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若是，則應依規定報知事故發生所在地之地方主管機關。

108 年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說明會 提問及說明總整理

六、列管物質禁止網購販賣

項次	問題	負責單位	說明內容
1	網購平臺如可證實雙方身分，是否依然不可網購？	評估管理組	網購平臺為架設網際網路用於販售不特定類別商品的平臺，且配合罰則規定，係指主要以經營或提供平臺，並收取提供平臺費用者，如 YAHOO、蝦皮、PChome 等。 而若本法列管物質之運作人，為販售或轉讓相關列管物質且已確認身份者，以網路或電子郵件所為之交易，不在此規範。
2	第 21、25 條：不可以以電子購物形式，若敝公司以電子化平臺，任何人或公司都可以進入這個平臺，若敝公司會審查買方資格後始得交易這樣是否會抵觸法令規定？	評估管理組	網購平臺為架設網際網路用於販售不特定類別商品的平臺，且配合罰則規定，係指主要以經營或提供平臺，並收取提供平臺費用者，如 YAHOO、蝦皮、PChome 等。而若本法列管物質之運作人，為販售或轉讓相關列管物質且已確認買受或受轉讓者確取得許（核）可，此以網路或電子郵件所為之交易，不在此規範。
3	因應電子化消費，我司於開放平臺架構電子購物平臺供客戶自行經由線上註冊帳號，但由我司確認該客戶相關證照與信用財務狀況後，才開通其帳戶，讓客戶可直接於該平臺採購化學品(含毒化物)，此購物方式是否違反第 21 條及第 28 條之範圍？	評估管理組	1.網購平臺為架設網際網路用於販售不特定類別商品的平臺，且配合罰則規定，係指主要以經營或提供平臺，並收取提供平臺費用者，如 YAHOO、PChome、蝦皮等。 2.本法列管毒化物或關注化學物質之運作人，為了販售或轉讓相關列管物質且已確認身份者，以網路或電子郵件所為之交易，不在網購或郵購之規範。

七、吹哨者保護及檢舉獎金

項次	問題	負責單位	說明內容
1	吹哨者條款，可能會造成勞資雙方的猜忌。	綜合規劃組	吹哨者條款係為鼓勵內部員工舉發不合法行為。

108 年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說明會 提問及說明總整理

八、毒化物申報及管理

項次	問題	負責單位	說明內容
1	氯氣要用多少量才會歸到前三類的毒化物？	評估管理組	為評估化學物質是否列為毒化物或關注化學物質，本局訂有篩選認定作業原則，依毒化物或關注化學物質定義列出認定分類條件。且視管理需要，會另公告管制濃度或分級運作量等。
2	混合物含列管第四類毒化物，但濃度低於管制濃度（指個別成分）。但綜合各成分，比對 SDS 與篩選認定毒性化學物質認定原則、規定，可定義為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請問此「混合物」是否為「第四類毒化物」？	評估管理組	本局依毒管法已公告 339 種毒性化學物質及其管制濃度，可詳參「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附表一「公告毒性化學物質及其管制濃度與大量運作基準」。如混合物含列管第四類毒化物，但低於管制濃度者，則非屬本局公告列管之毒化物。
3	原本 4 類毒化物未來是否會依最新定義重新分類？	評估管理組	108 年 1 月 16 日公布的「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已修改第四類毒化物定義，因此本局會檢討目前以第四類列管之物質，重新作適當認定分類。
4	特化物是屬於其他單位非化學局負責，那相關法規應以哪邊為主？	評估管理組	我國化學物質係由分各相關部會訂定法規管理之，因此貴公司運作之化學物質如為各法規管理標的，就需符合各相關法規規定。
5	學術機構毒化物管理辦法，是否有規劃一併修法？	評估管理組	本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為全文修正，故授權訂定子法均應檢討。教育部已著手研修「學術機關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
6	想請教有關毒化物運送的部分，現在少量核可也需要用簡易聯單先做運送的申請，是不是之後再找貨運業者時，也需要找有管制編號的業者才可運送？因現在有遇到客戶買錯需辦理退貨，但下游廠商反應這種退貨不能用一般的貨運運送，需用運送毒化物的專車，也就是說運送的貨運業者也需具備毒化物運送的相關核可	危害控制組	依照 107 年 12 月 18 日修正之運送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4 項規定簡易聯單運送，車輛應依照中央主管機關規定的行動裝置軟體回傳運送起訖點軌跡資料並維持正常操作，該條文施行日期為 108 年 12 月 18 日，屆時運送業者應有管制編號始能結合行動裝置回傳軌跡資料，然依照現行毒管法規定，運送業者亦要加入聯防組織，請運送委託時需注意。

108 年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說明會 提問及說明總整理

項次	問題	負責單位	說明內容
	執照，因當地環保局回覆是說法規正式實施是今年 12 月，但現在本公司之上游廠商已要求本公司不可用一般的貨運公司寄送回去。		
7	運作人所使用的毒化物如要停止運作，剩餘之毒化物可依法規上第 19 條退回原製造或販賣者，此項規定是業者已可開始實施了嗎？那退回給販賣業者之毒化物，因販賣業者無法再將其轉賣給他人，那販賣業者要如何處理退回之剩餘毒化物？	評估管理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毒管法第 19 條規定，運作人如要停止運作，剩餘之毒化物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其處理方式包括「退回原製造或販賣者」「販賣或轉讓他人」「退運出口」「依廢棄物清理有關法規處置」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審定之方式」等。 2.如上游販賣業者無法轉賣他人，運作人可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審定之方式」，處理剩餘之毒化物。
8	原有毒化物的許可管理是有提到核可文件不受限，那新的法修正後核可文件不受限項目是否有變動？	評估管理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修正公布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並未修改對毒化物之管理規定。 2. 關注化學物質經註記為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且運作總量達分級運作量者，需遵循「事故預算及緊急應變」專章相關規定；另達一定運作量者，亦規劃設置專責人員。
9	因本司為實驗室，所使用之毒化物皆為少量運作，有一些不會用的的毒化物是建議我們註銷，可是有一些毒化物是藥典有列出一定要使用且無法找到替代藥品的，請問要如何處理？	評估管理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局列管之毒化物只要符合管制濃度，均需取得許可證或核可文件，始得運作。而如已確定不再運作，則可申請註銷該毒化物之許可證或核可文件。 2.本局鼓勵使用替代物質，以儘量減少甚或不用毒化物；但如無法替代，經核准使用之毒化物仍可繼續使用。
10	分級管理 GHS、CNS 15030 要分級管理，量跟濃度是不是參考勞動部作業環境容許濃度？	評估管理組	本局於訂定關注化學物質管制濃度或分級運作量，會參考不同國家或法規的管制值。
11	毒化物運作場所跟勞動部運作場所管理就不一樣，那我們運作場所是不是要做兩種標示？	評估管理組	本局目前規範之標示方式與安全資料表格式等，均與勞動部規定調和。

108 年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說明會 提問及說明總整理

項次	問題	負責單位	說明內容
12	食安署與環保署管制重疊的部分，是否為相同的管制方式？	評估管理組	毒管法和管理 8 大運作行為，方式包括許（核）可、運作量申報、標示或危害應變等。關注化學物質將比照毒化物管理模式，並與相關部會討論協調，避免造成扞格或競合。
13	現在很多毒化物在勞檢局裡面又有分優先化學品跟管制性化學品，那其實是重複管理的，需要同時有 license，還要另外去申報，原因是因為對女性、18 歲以下有危害。現在又多了一個關注性化學物質，到時候會不會又重疊呢？一個化學品可能要申報 3、4 個單位，為什麼不統合起來？	評估管理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毒管法和管理 8 大運作行為，方式包括許（核）可、運作量申報、標示或危害應變等；而關注化學物質將比照毒化物管理模式。 2. 我國化學物質係各部會依其權責及化學物質使用目的，透過相關法規進行不同程度的管制，因此管理目的不同、規定即不同。例如勞動部要求提出對女性、18 歲以下有危害評析報告，是從作業場所勞工健康與安全的保障角度出發；此在其他法規就不會訂定。 3. 既定的化學物質管理法規，各部會均要遵辦執行，也請各業者配合辦理。要統合管理化學物質，必須突破現有不同管理目的的框架，是長遠的目標。
14	我們北部是小量的實驗室，所以一般我們只會申請使用的 license，可是今天我們在雲林有工廠，假設我們都有這個毒化物的 license，可是我現在需要從雲林那邊調一些化學品過來，他說我只要有分裝，那就是屬於製造；雲林沒有製造的 license，就是違法。我們只是小量使用，可是使用不能分裝，分裝是屬於製造，所以需要另外再申請一張 license。	評估管理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2 條所稱製造，係指調配、加工、合成或分裝毒性化學物質之行為。但自行使用時之調配、加工與分裝，不在此限。 2. 倘貴公司雲林工廠須以分裝方式後供北部實驗室使用，因屬不同運作場所，雲林工廠則不屬上述自行使用時之調配、加工與分裝之行為，故如要分裝，則需申請製造許可證或核可文件後始得分裝。
15	第一到四類毒化物是否會重新分級？重新分級後是否要重新轉證申請？	評估管理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新修正毒管法，第一類至第三類毒化物維持原定義，但修改第 4 類定義，因此本局會重新檢視目前已公告為第 4 類之毒化物的分類是否符合新定義。 2. 原第 4 類毒化物如分類作修改，相關管理方式如有變更，則需重新申請許可或核可，惟會給予緩衝期。

108 年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說明會 提問及說明總整理

項次	問題	負責單位	說明內容
16	第四類毒化物定義已作修正，修正前之第四類毒化物是否符合新修正之定義？	評估管理組	因應依新修正毒管法修改第 4 類毒化物定義，本局會重新檢視目前已公告為第 4 類毒化物的分類是否符合新定義，作適當分類。
17	我司藥廠實驗室內會使用少量(ml or g)，請問廠商未寫明的有效期限(試劑試藥)，該如何擬訂效期的合理性(第一到三類、第四類)？	評估管理組	化學物質的保存或使用期限，建議洽詢製造商或輸入商。
18	運作分級管理是否有效化，可否參考職安衛法中 TWA(時量平均暴露濃度)及 LEL(混合氣體之爆炸下限)。	評估管理組	本局於訂定關注化學物質管制濃度或分級運作量，會參考不同國家或法規的管制值。
19	建議與勞動部協調後統一管理，或統整報表表單細項。	評估管理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各部會對化學物質之管理，係依權責及化學物質使用目的，透過相關法規進行不同程度的管制，管理目的或管制方式各有差異。 2.關注化學物質管理係匡列在「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架構下，對指定運作之管理仍不離 8 大運作行為的範疇。因此關注化學物質將參照毒化物管理模式作規劃，也會與相關部會討論協調，避免造成扞格或競合。
20	近年越來越多化學物質管理的法規。本人是我公司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特化物與毒化物有很大一部分雷同，未來是否有整合化學物質的規劃？(特化物、毒化物、既有化學物質...等等)。勞動部 vs 環保署？	評估管理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我國對化學物質之管理，係各部會依權責及化學物質使用目的，透過相關法規進行不同程度的管制，管理目的或管制方式各有差異。 2.本局確有研訂「化學物質管理法」的想法，規範化學物質的共同事項，如「化學物質登錄與評估」「化學物質資訊彙整與揭露」「運作人責任」及「智慧科技流向追蹤機制」等。惟現行化學物質(化學品)管理法律達 20 部以上、超過 50 項子法，且每項法規之標的定義、管制樣態、方式及工具等，不盡相同又具關聯性，調和各相關部會管理機制需耗費一些時日。
21	請問化學局的化學物申報可以和勞動部職安署的化學物申報統整一下嗎？使用同一個用戶端進行申報後，不同的主管機關在自行提取分析所需的資料，又或經由	評估管理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對化學物質之管理，係各部會依權責及化學物質使用目的，透過相關法規進行不同程度管制；以申報為例，均依循各法規辦理，申報頻率從月申報、季申報、半年報至年申報均有，申報格式亦因管理目的不同而有差異。要有一致規定，涉及各部會修法事宜，需再討論。

108 年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說明會 提問及說明總整理

項次	問題	負責單位	說明內容
	電腦控管資安及權限後，將資料歸於各主管機關。		2.本局介接相關部會有關化學物質之系統資料，建置化學雲資訊服務平臺，但該系統目前僅供政府機關內部使用，且須經申請帳號、密碼方得查詢資料。
22	毒化物許可證、核可文件申請系統(第一到三類)圖資上傳使用上不便利，(不適合大學有很多實驗室的場廠)建議仍保持可直接上傳的功能。	評估管理組	目前提供之圖資上傳方式，主要為因應救災人員可於災害發生時，可更快速獲得廠場完整資訊，故本局於 107 年度調整配置圖上傳功能，藉以避免災害發生時因資訊不完整，造成救災工作延誤或窒礙。
23	學術單位或檢驗室於使用第一類或第二類毒化物，其每年運作量不足 0.1 公斤是否需申報釋放量？	評估管理組	1.依毒管法第 8 條、運作及釋放量紀錄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運作人製造、使用、貯存毒性化學物質，其單一毒性化學物質之年運作總量達 300 公噸以上或任一日達 10 公噸以上者，應製作毒性化學物質釋放量紀錄並向運作場所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之。 2.若運作量未達前述基準，則不須申報釋放量。
24	希望各項化學物質為主，串連各部會對化學物質的使用及管理，統一表單及登記，而不是各部會獨運作，如查核或查廠，標準一致甚至是統一來查核，不要一直由不同部會來查核同樣或類似的項目，浪費時間及人力物力。	評估管理組	1.對化學物質之管理，係各部會依權責及化學物質使用目的，透過相關法規進行不同程度管制；以申報為例，均依循各法規辦理，申報頻率從月申報、季申報、半年報至年申報均有，申報格式亦因管理目的不同而有差異。 2.各相關部會已訂定之管理法規，不管是政府部門或受列管運作人或場所，均應遵守。惟如要統一相關部會有關申報或查核等規定，涉及各部會修法事宜，需再討論。
25	職安署也有需申報之化學品，能統合成一種申報窗口，不然事業單位重複申報有重工(重複工作)的情形，如：乙腈同為優先管理化學品及毒化物，但除了每月申報，還要每年申報，加重事業單位作業，且為重複作業。	評估管理組	1.對化學物質之管理，係各部會依權責及化學物質使用目的，透過相關法規進行不同程度管制；以申報為例，均依循各法規辦理，申報頻率從月申報、季申報、半年報至年申報均有，申報格式亦因管理目的不同而有差異。 2.各相關部會已訂定之管理法規，不管是政府部門或受列管運作人或場所，均應遵守。惟如要統一相關部會有關申報或查核等規定，涉及各部會修法事宜，需再討論。
26	費用/申報之修正或增修之相關事項，建議可多做輔導，以避免不清楚狀況。	評估管理組	本局每年均辦理相關法規與管制系統操作說明會，歡迎參加。

108 年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說明會 提問及說明總整理

項次	問題	負責單位	說明內容
27	本公司使用毒性化學物質為研究試驗，低於分級運作量，請問對於此次新增法令會增加法令有哪些項目？	評估管理組	新毒管法於毒化物運作管理，並無實質內容修正，但第五章「事故預防及緊急應變」有新增「應變人員」「通報時間縮短為 30 分鐘」及「主管機關代採取處理措施所生費用之求償」等規定。

108 年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說明會 提問及說明總整理

九、毒管法其他子法相關

項次	問題	負責單位	說明內容
1	毒管法第 30、31 條為新化學物質登錄管理辦法草案，現在母法變更，後續是否會因應？	評估管理組	1.本局 108 年 3 月 11 日修正發布之「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登錄辦法」，業納入「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四章化學物質登報及申報」相關規定。 2.而因上開辦法之授權條文，仍引用舊毒管法條次，因此本局還需進行下一階段之辦法修正作業。
2	既有化學物質草案、新正式版登錄辦法何時公告？	評估管理組	「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登錄辦法」已於 108 年 3 月 11 日修正發布。
3	105 化學局成立時揭示大方向為增加毒化物達 3,000 種，目前還是朝這方向前進嗎？很難想像未來 2~3 年內會增加到 3,000 種。	評估管理組	1.本局秉「篩選從寬、公告從嚴」原則進行關注化學物質調查評估，目前尚無確切的列管數量，3,000 種是目標。 2.公告關注化學物質時，會同時考量對業者的影響及環保單位的管理人力等因素。
4	目前我們公司是沒有在運作一到四類的毒化物，但毒管法中有個專章提到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的規章。想請教現在母法已經進行修正，不知道未來子法是否也會進行重新修正？因為公司目前有被歸類於第二階段 106 種化學品，因此對於後續標準登入等訊息相當關心，因為這攸關相關可觀費用，因此希望了解化學局後續訊息發佈處理方式。	評估管理組	1.本局 108 年 3 月 11 日已修正發布之「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登錄辦法」，且業納入「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四章化學物質登報及申報」相關規定。 2.為降低登錄人之測試費用，本局亦規劃採多元資訊接收，並將製作指引提供參考。
5	毒化物運送聯單，貨運公司每個司機運送三趟按照順序輸入，結果後面沒照順序出來？	危害控制組	未來將調整系統於列印時之車次排序，以符合實務所需。

108 年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說明會 提問及說明總整理

項次	問題	負責單位	說明內容
6	是否可增加變更時間？	危害控制組	未來將調整系統於列印時之車次排序，以符合實務所需。
7	第 40 條：所有人開立運送表單（一般聯單及簡易聯單），請教「所有人」的定義。例如：A 公司賣 50 公斤氣體毒化物給 B 公司，A 公司依法規開立申報一般運送毒化物聯單，B 公司使用後，氣體毒化物剩 2 公斤，由 B 公司開立申報簡易運送毒化物聯單，將剩餘毒化物轉出 A 公司。	危害控制組	毒性化學物質於正常使用狀況下，若無法再自鋼瓶使用所剩餘之少量毒性化學物質，其鋼瓶之回收，無須申報簡易運送聯單。惟剩餘之少量毒性化學物質，仍須記錄其剩餘量在紀錄表格「其他」欄位，並於「備註」欄說明是鋼瓶殘留剩餘。
8	同公司甲、乙地(不跨縣市或跨縣市時)的作業流程是否差異？	綜合規劃組	依毒管法及其子法規定之流程均無差異。
9	目前化學局之關注化學物質登錄平臺，貌似只能使用工商憑證或自然人憑證登入，且只能用 IE 瀏覽器，不知道貴單位能否優化網路申報平臺，或是像廢棄物申報一樣，改採用自設帳密登入？以增加業者上網申報之便利性！	評估管理組	1.化學物質登錄平臺非僅限用 IE 瀏覽器，目前支援瀏覽器除 IE，還包括 Chrome、Edge 及 Fire fox 等，建議使用 Chrome 較佳。 2.規定使用 IC 卡憑證，是為有效、明確管理使用者身分，以保護登錄資料，還請登錄人配合。
10	建議各修正法規皆已安排好完善的對應措施供業界/業者做參考與瞭解。	綜合規劃組	各項子法公布前均會召開公聽、研商會議，徵詢各界意見。

108 年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說明會 提問及說明總整理

十、其他

項次	問題	負責單位	說明內容
1	如想要精進相關的專業知識，是否有推薦的講師名單、課程可提供參考？	評估管理組 危害控制組	請提明確講授議題，再建議適當人員。 另外未來配合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相關子法與配套完成後，將會辦理專業應變人員之相關訓練，屆時將提供相關課程及講師資訊；目前若對於毒化物之危害控制有專業知識需求，可就近向本局北中南三區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洽詢。
2	此類相關資訊是否會同步公佈在化學雲網站上，資料是否一致？因為不希望在獲得 100 個資訊下事實上只需要一個最新的資訊。	危害控制組 評估管理組	化學雲系統每月拋轉包含毒化物運作人提交之物質安全資料表、運作場所內部、全廠配置圖等欄位資訊至內政部消防署「119 勤務指揮派遣系統」；各縣市消防局皆可透過該系統查詢介接資訊。（評） 由於化學雲網站有分眾管理機制，故有關運作場所全廠及內部配置圖副知消防機關後，是否同步公布於化學雲網站，仍須與相關單位討論確認，以確保其資料之正確與一致性。（危）
3	現在管制的項目那麼多種，不曉得有沒有可能建立一個資料庫？讓大家方便查詢，例如只要輸入化學品名稱或使用的量，資料庫就會顯示符合的法規或需要符合的規定？	評估管理組	1.化學物質目前分由相關部會訂定法規管理，視業務須要各自建立資料庫。 2.本局另已介接相關部會有關化學物質之系統資料，建置化學雲資訊服務平臺，但該系統目前僅供政府機關內部使用，且須經申請帳號、密碼方得查詢資料。
4	環保署是否有建構各項物質分類查詢系統，僅需輸入品名即可查知屬於何類化學物質(系統需即時更新)。	評估管理組	本局網站可查詢公告列管毒化物（網址： https://www.tcsb.gov.tw/lp-329-1.html ）。
5	希望建立一網頁能夠輸入化學物質即可查詢 UN number、CAS number、CNS 15030 number，以方便進行公司內部列管各項化學物。	評估管理組	1.化學物質目前分由相關部會訂定法規管理，視業務須要各自建立資料庫。 2.本局介接相關部會有關化學物質之系統資料，建置化學雲資訊服務平臺，但該系統目前僅供政府機關內部使用，且須經申請帳號、密碼方得查詢資料。
6	希望能有更統整的化學物查詢管道。目前	評估管理組	1.化學物質目前分由相關部會訂定法規管理，視業務須要各自建立資料庫。本局

108 年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說明會 提問及說明總整理

項次	問題	負責單位	說明內容
	以職安署的 GHS 網站有較完善的資料可查。希望查詢後可一目瞭然的知道是毒化物/關注化學物質/優先管理化學品/危害性化學物質等。		<p>網站可查詢公告列管的毒化物（網址：https://www.tcsb.gov.tw/lp-329-1.html）。</p> <p>2.本局介接相關部會有關化學物質之系統資料，建置化學雲資訊服務平臺，但該系統目前僅供政府機關內部使用，且須經申請帳號、密碼方得查詢資料。</p>
7	希望能建構廢棄物危害運算的系統，例如輸入 CAS no.可查詢出是否會產生有毒氣體或爆炸/高熱。因為要看化學物質相容表仍須有基礎化學知識，但要將危害識別普及化才會有風險控管的效果，所有的操作人員才明確快速的查出結果，避免危害發生。	評估管理組	所需相關資訊，建議參考各化學物質安全資料表，其包括「危害辨識資料」「急救措施」「滅火措施」「洩露處理方法」「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及「暴露預防措施」等。
8	希望化學物質能有一個完整的資料庫，包含其相關法規及管制。	綜合規劃組 (法規) 評估管理組 (資料庫)	<p>1.化學物質目前分由相關部會訂定法規管理，視業務須要各自建立資料庫。本局網站可查詢公告列管的毒化物（網址：https://www.tcsb.gov.tw/lp-329-1.html）。</p> <p>2.本局介接相關部會有關化學物質之系統資料，建置化學雲資訊服務平臺，但該系統目前僅供政府機關內部使用，且須經申請帳號、密碼方得查詢資料。</p> <p>3.法規部分詳見修法專區(https://www.tcsb.gov.tw/lp-332-1.html)</p>
9	能源法及空污各縣市要求無整合平臺，政府只有一個，但部會部門卻很多！	綜合規劃組	涉毒管法相關議題，本局已有加強與其他部會之橫向聯繫進行溝通，未來並設有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進行跨部會協調。
10	可舉辦後續的法規說明會，讓業者更了解。(35 個子法待修改)	綜合規劃組	各項子法公布前均會召開公聽、研商會議，徵詢各界意見，敬請留意本局法規網頁訊息。
11	是否可針對「運送」之風險及相關注意事項另開說明會？運送之過程變動因素較多且較難預防。	危害控制組	目前本局正持續研擬「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送管理辦法修正草案」，屆時配合法制作業程序發布後，將會辦理相關之法規說明會與宣導活動，歡迎參與。
12	相關子法公聽時間請通知	綜合規劃組	各項子法公布前均會召開公聽、研商會議，徵詢各界意見，敬請留意本局法規網頁訊息。

108 年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說明會 提問及說明總整理

項次	問題	負責單位	說明內容
13	希望在相關細則和制度(應該出現,還尚未訂定的)訂定出來後來,文通知。	綜合規劃組	謝謝指教,各項子法公布前均會召開公聽、研商會議,徵詢各界意見,敬請留意本局法規網頁訊息。
14	講解得很清楚明瞭,引導/接待人員態度很好,引導的動線很好,希望之後能多辦這種的說明會,才能知道爾後的業務/申報/使用等方面的事宜。	綜合規劃組	謝謝指教,各項子法公布前均會召開公聽、研商會議,徵詢各界意見,敬請留意本局法規網頁訊息。
15	修法重點講解清楚,希望後續訂定關注化學物質能舉辦相關說明會。	評估管理組	1.本局研修關注化學物質管理相關法規或預告關注化學物質時,均會辦理相關公聽或研商會。 2.另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方式確定後,亦會辦理相關法規與系統操作說明會。
16	實驗中會用到一些有毒化學物質,其使用器皿(如吸管、離心管)該如何處理?歸類為一般或有害事業廢棄物?	綜合規劃組	本件係為本局廢管處業管範圍,已轉送本局廢管處回復。
17	實驗產生的廢液(分有機、酸液),請問如何處理?	綜合規劃組	